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